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41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「中詩集誦比賽訓練班」

貴子弟獲選拔為學校代表，參加本年度「香港學校及音樂朗誦協會」所舉辦之中詩集誦比賽。
茲將訓練地點及時間分列如下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校一、二年級男女同學
- (二) 訓練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4/10, 6/10, 11/10, 13/10, 18/10, 20/10, 10/11, 15/11, 17/11, 22/11, 24/11, 29/11	星期二	15:00 - 16:00	地下活動室
	星期四	15:00 - 16:00	G03

- (三) 負責老師：陳翠瓊主任、蔡可茵主任、郭思茵主任、陳淑娟老師
- (四) 備註：
 - 如遇颱風（8 號風球或以上）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該日之練習取消。
 - 校方要求被取錄學生出席每一節課，不能無故缺席，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- 所有訓練將舉行至比賽結束為止，比賽後所有訓練暫停。
 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蔡可茵主任或陳翠瓊主任聯絡(24796608)。

比賽在即，敬希 貴家長督促 貴子弟準時出席練習。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填妥後，於9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交班主任再轉交蔡可茵主任辦理為荷。

校長：_____（邢 毅）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

簽

回 條

中

「中詩集誦比賽訓練班」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（_____），
參加 貴校中文組舉辦之「中詩集誦比賽及有關之訓練」，並督促其依時出席練習。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

備註：回條請於 9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前交回班主任再轉交蔡可茵主任辦理。